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022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社工人員簽具同意書之適法性及法源依據一案，建請  
參考本部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  
紀錄（105年11月22日衛部護字第1051462079號函諒達）「  
捌、討論案」第二案「決議」內容辦理，又上開內容並未  
排除社工人員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7月27日府社老障字第1060120569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部長 陳時中





## 105 年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0 日(四)上午 9 時 3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302 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張司長秀鴛  
紀錄：郭仲珈
- 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伍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冊
- 陸、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：編號 105-1-1 決議  
事項：解除列管。

### 柒、報告案：

- 第一案  
報告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 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執行老人保護業務情形報告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年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討論案第二案決議事項辦理，請彰化縣政府（附件 1）、高雄市政府針對老人保護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，俾促進中央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間交流連繫。
- 二、口頭報告時間 20 分鐘，報告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-短音，報告時間到按鈴聲-長音，報告單位應即停止。

### 決定：洽悉；決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涉老人虐待事件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除提供老人相關保護措施，並針對機構管理層面進行處理外，亦應確實依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進行行政處分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處理老人保護監護或輔

助宣告案件時，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擔任監護人，可請法院明確裁定監護人之職務內容，尤其對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範圍，以釐清監護人之職責。

三、請臺中市政府與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進行老人保護業務報告。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業務報告之老人保護工作流程、表單、行政規則等（詳附件 2），俾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運用。

#### 捌、 討論案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保護服務司

案由：有關老人保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架構及年度規劃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從事老人保護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，確保專業責信，本部擬定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暨課程核備計畫，並依專業人員年資、領域，規劃老人保護核心、專題及責任通報人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上開訓練暨課程核備計畫擬自 106 年起實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早規劃，且辦理前開教育訓練前，應於開課前 20 天將訓練計畫報部核備，並於訓練辦理完畢後，將本部核備之公文文號與日期、同意之課程名稱、研習時數及完訓人員名單等資料，確實登錄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-保護性社

工人力教育訓練專區-老人保護項下」。

- 三、本部預定於 106 年辦理 11 場次責任通報人訓練課程，參與對象包括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、榮民服務體系人員等，請有上開需求之縣市政府於會後向承辦人登記，本案以東部、離島地區為優先實施區域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有關 106 年老人保護教育訓練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酌「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暨課程核備計畫」（附件 3）課程架構，規劃核心、專題及責任通報人課程。另為擴大訓練效益，請本部於 106 年規劃老人保護議題之數位課程。
- 二、有關老人保護社工人員年度訓練時數規定，因涉整體保護服務訓練規劃事宜，爰由本部另案研議。

**第二案**

提案單位：保護服務司

案由：有關非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安置個案因疾病需進行手術、具有侵入性及風險性之醫療行為時，由主責社會工作人員簽署相關同意書之妥適性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

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...。」  
同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

二、實務上，當非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個案須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，老人之家屬常基於早年恩怨情仇與情感糾葛而不願意出面處理，醫療院所往往期待主責社工人員協助簽署相關同意書表。經查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主責社工簽署同意書之妥適性看法不一，以屏東縣政府為例，其認為受限於法規以及無相關規定授權保護社工簽具手術、醫療等同意書，恐影響個案安全與權益，爰希望中央明定相關規範；但嘉義市政府則認為，社工人員非老人保護安置個案之法定代理人，無權亦無責代替個案簽屬醫療同意書。

建議：

一、針對非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個案，考量是類個案為成年人，具有自主表達能力，

爰是否接受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仍應尊重其意願，不宜由主責社工人員代為決定，惟如遇危急狀況，醫院則應依醫療法第 60 條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無必然簽署同意書才能為之。

- 二、另針對非危急但個案無法為意思表示者，依醫療法第 63、64 條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，其中關係人依 93 年本部（行政院衛生署）訂定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範定係指：  
「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」爰主責社工尚非屬上開同意權人範疇，惟針對是類案件，主責社工人員仍應提供醫療院所有關老人保護個案家屬之聯絡方式，並積極協助醫療院所人員與老人保護個案家屬聯繫，以維護案主權益。

#### 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老人保護安置個案因疾病需進行手術、具有侵入性及風險性醫療行為時，原則上應由個案本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例外情形可由個案之關係人簽署，或個案不識字，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時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 2 名見證人。
- 二、如遇危急個案狀況，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第 60 條

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無必然簽署同意書才能為之。

三、倘為非危急但個案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，且暫時無法聯繫上其配偶、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時，則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建議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安置個案，得由監護人簽具。

(二) 非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安置個案，可由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代為簽具，其簽具過程，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應無涉所謂後續若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醫療糾紛之承擔問題(附件4)。

(三) 非屬老人保護個案，則回歸個別案件類型之處理機制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案由：建請中央協助建立老人保護個案安置床位控留機制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105年9月5日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」社會組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提案辦理。

二、因老人安置機構常以保護安置個案較多後續衍生議題，拒絕提供床位或告知已滿床，導致保護個案無法安置，或特殊個案的安置，縣市政府社工往往



須在第一時間連絡無數的轄外機構，無法明確知悉哪些機構上有安置床位可供協助，或有床位不願意收托較難照顧之個案。

建議：

- 一、有關國內現有老人保護安置機構不足部分，請社家署盤點資源，並請各機構預留老人緊急床位；倘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業務時，有機構不預留緊急床位，或有床位卻不協助安置情事，可錄案提報下次會議，彙整轉知社家署，並請列入機構考核中。
- 二、請各縣市各相關機構每月定期提報空床數於社家署控床，以利各縣市查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有效控管老人保護安置床位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臺北市建置動態系統網站，使服務資源能及時到位。
- 二、為引導老人福利機構共同推展老人保護業務，請社會及家庭署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老人福利機構主管單位，研議將業管之老人福利機構協助老人保護安置措施配合程度納入每 3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中。另有關前開事項涉護理之家部分，本司將另案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研議。

## 玖、 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保護服務司

案由：有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情形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05）年 11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：「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 51 條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。...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」
- 三、實務上，老人遭受直系血親卑親屬遺棄、嚴重虐待之案件仍有所聞，但依據本部本（105）年 8 月 26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754 號函調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情形回復，查尚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相關行政處分，僅臺北市、高雄市訂定「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顯示法令規定與實務執行仍有落差。為瞭解前開落差原因，爰提會討論，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。

決議：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，建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參酌高雄市、臺北市之規定訂定該轄「違反

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而前開家庭教育及輔導之內涵，擬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研議。

壹拾、 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

